

#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文件

静财规〔2025〕2号

## 关于印发《静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和效益，我局制定了《静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致性评估表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4日

# 静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规范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以下简称“财务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和《静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监理制，指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单位依法依规选择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务监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对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专业服务。

对区政府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项目、纯设备购置项目等特殊项目，经报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不实行财务监理制。

**第三条**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区财政局是本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制的职

能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区财政局开展对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资金使用和投资控制等财务管理职责。

项目单位负责配合财务监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和现场办公的必要条件，并有权向财务监理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和要求，参与对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

## 第二章 财务监理的内容

**第五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自接受委托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第六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一）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二）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三）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七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制度。

(二)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三) 审查项目的总预算、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出具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环节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六)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第八条** 财务监理机构在前期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一) 审核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二)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第九条** 财务监理机构在招标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一)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

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四）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第十条** 财务监理机构在施工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一）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二）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三）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四）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五）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六）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七）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

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八）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协助项目单位收集整理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九）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十）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十二）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第十一条** 财务监理机构在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一）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

（二）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按照上述条款的要求及时向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等供其加强管理参考。

**第十三条**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项目单位将报告抄送区发改委、区

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或需要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含前期费用、二类费用和工程价款结算），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 第三章 财务监理的准入和选择

**第十四条** 财务监理机构的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咨询业务的承接，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监理机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

（二）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三）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第十五条**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主体分以下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以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方式投入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共同委托财务监理单位。

（二）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投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总投资金额（不含土地费用）为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共同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总投资金额（不含土地费用）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委托财务监理单位。

**第十六条** 财务监理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财务监理单位的选择，由委托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上海市、静安区的政府采购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财务监理单位实行回避制度，如果财务监理单位已经参与该项目的立项审核评估、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财务监理单位在指派具体财务监理人员时，也应注意落实回避原则。

#### **第四章 财务监理的收费**

**第十八条** 财务监理的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中有关“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执行。具体合同金额，按照评标结果确定。

**第十九条** 财务监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实行财务监理制的项目，不再列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合同中应当约定费用支付的方式、付款条件及考核保留金比例，考核保留金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挂钩，视考核情况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约定的义务作为向财务监理机构付款的条件。

财务监理委托合同，原则上采取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 第五章 财务监理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委托主体采取年度考核和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定期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进行末次考评。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监控的准确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及时性和专业性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理合同中应明确上述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并明确当财务监理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区其他政府性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本办法实施以后，有关本区财务监理的管理，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如遇到国家或上海市重大政策变化，则作相应调整，以国家或上海市政策为准。